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力安防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王力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力门业”）、浙江王力高防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力高防”）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。在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，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行	担保单位	被担保单位	金额（元）	担保期限
招商银行	王力安防	王力门业	22,842,724.46	2022 年 7 月
招商银行	王力安防	王力高防	70,000,000.00	2022 年 7 月
合计（万元）			92,842,724.46	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适当额度的担保，是为保障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牟晓生

李永明

吴文仙